

(上接B46版)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本次修订前章程条款原文、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修订后章程条款原文
1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为:第171条第4款改为:“第171条第4款: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171条第4款: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2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16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已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在回购期间每个月3个交易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3%,最高成交价格为20.5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格为17.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796.4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下限,本次回购计划方案下限5,000万元的14.5%。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回购实施期间,股价上涨较快,2022年7月之后,股价始终处于高位震荡,同时,受公司业绩超预期影响(包括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回购期间,符合回购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较少,因此造成回购金额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下限。公司对股份回购未能完成构成回购失败,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偿债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发生其他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年4月29日)至公告披露回购事项之日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持股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说明
陈东松	董事长兼总裁	2022/04/29-2022/04/29	买入	429,000	1,000.00	个人资金账户
陈东松	董事长兼总裁	2022/04/29-2022/04/29	买入	386,000	900.00	个人资金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协议人于本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公告披露回购事项之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劵报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5,598,1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399,543股)。

七、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情况,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交易或者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股份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金额(元)	比例(%)
一、回购前股份	1,692,750	1.00%	1,746,000	100%
二、回购后股份	120,472,366	0.04%	1,847,243,443	90.2%
三、回购后股份	120,472,366	0.04%	179,263,000	0.05%

注:2022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594,29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00,043股。

七、回购股份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17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二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4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东松先生、独立董事朱宝生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的高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和公司发展的各项决议,履行好董事的各项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朱宝生先生、吴小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年度董事述职报告》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公司总经理陈东松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40.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6%;实现营业利润-546.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31%;实现利润总额1,524.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2.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以及现阶段的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经公司管理团队审慎的研究分析,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94,540.49万元,同比增长22.3%;实现净利润160,007.19元,1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区间为-669.23%-100.97%;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2,53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计划实现12,000万元-1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区间为增长373.75%-492.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说明:本预算仅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实际经营计划,无法客观反映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2022年度综合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显示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外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900,043股扣减已回购股本390,000股的170,600,04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180,012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70,065股,转增金额不超过公司报告期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4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